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詳說明四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23235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表及Q&A各1份(32354900A00_attchl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一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及非自願離職失業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，101學年度第2學期賡續推動旨揭計畫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立國民中小學補助對象，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10萬元以下者，以及家庭突遭變故（含失業、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）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補助內容包括代收代辦費、學生午餐費（僅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及家庭突遭變故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，國小本學期每人4,600元、國中本學期每人5,060元）、教科書費、課後輔導、課後照顧及補救教學費用免繳或酌減。案內代收代辦費係以「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」收取之費用為原則；非上開標準表之收費項目可由各校自行依學生應繳交之



代收代辦費數額籌措費用補助之，每學期國小每生最高補助1,500元，國中每生最高補助1,600元，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報送本局核處。

(二)公私立高中職補助對象，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(含失業、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)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。補助內容包括學雜費(僅補助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)及學生午餐費(僅補助符合低收入戶家庭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)。

(三)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，掌握需協助對象，並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(如學校教育儲蓄戶、仁愛救助基金、各界之捐款、家長會補助及合作社獎助學金等)，協助其順利就學，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，如各校仍有困難，可專案報本局協處。

二、國中小除代收代辦費應於102年3月1日(星期五)前向本局申請(申請表將俟教育部通知後另案函發各校)，其他項目請依本局各主管科公告期限辦理。

三、檢送實施計畫、申請表及Q&A各一份，請各校自收到公函後即刻辦理，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留校備查，各相關申請項目本局將另函各校彙整表件，請依本局公函規定期程報局辦理。

四、相關申請表件及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：

(一)高中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：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林嘉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6352。

(二)國中部分



1、代收代辦費：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呂芳慈小姐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6367。

2、課後輔導：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張惠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6365。

(三)國小部分

1、代收代辦費：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曹凱倫小姐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1213。

2、教科書、課後照顧、補救教學：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李宜樺小姐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6373。

(四)學生午餐費：請洽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陳靜如小姐，聯絡電話：1999轉6394。

五、本案實施計畫得於本局網頁/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相關資料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2018/01/21
16:01:54
章

